**罪犯张志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7号

罪犯张志雄，男，1988年10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766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6598元，其中个人赔偿人民币129958.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在二审期间罪犯张志雄亲属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谅解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

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财产性判项维持原判，改判罪犯张志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4日起至2011年9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志雄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2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3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志雄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间，在晋江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结伙采用暴力手段，抢劫作案6起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4666元，数额巨大，并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4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96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61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626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80.3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33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4.5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